# 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3-12-28

*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　　　　 方：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家居装饰工程监管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专业委员会　　　　说　明　　　　1、此合同文本适...*

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丙　　　　 方：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家居装饰工程监管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专业委员会

　　说　明

　　1、此合同文本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款在四万元以上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本合同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资质或行业协会核发的相应资格。

　　3、本合同丙方主要为甲乙两方提供的咨询、组织、协调及监督服务。丙方应为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或经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认可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建筑、装饰相关行业协会或其直属机构。

　　4、本合同解释权归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5、为防止仿冒伪造，请到或www.gdgs.gov.cn网站下载合同的正式版本。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查备案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编　 制　　粘帖印花税票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0号令）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装饰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施工地点：　　　　　　　　　　　　　　　　　　　　　　　　　　　　 。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

　　1.3 工程户型（以房管局登记备案为准）：　　　　　　　　　　　　　　　　 。

　　1.4 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施工项目确认表》、附件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及附件3：《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图纸》）。

　　1.5 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4：《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5：《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设备明细表》）；

　　（2）乙方（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4、附件5、附件6：《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材料明细表》及附件7：《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提供设备明细表》）；

　　（3）乙方（承包人）包工、甲方（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见附件6和附件7）。

　　1.6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金额大写：　　　　　　　　　　　　　　　　　　　　　　（见附件8：《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报价单》）。

　　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份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2.1 本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gb 50096－1999《住宅设计规范》、gb 50327－202\_《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0－202\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2.2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严格执行gb 50325－202\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2.3 其它约定标准（在“是”或“否”对应的“”中打“√”或填写其它标准）：

　　（1）　gb/t 18883－202\_《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是　 否 执行；

　　（2）　 \_\_\_\_\_。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3.1 根据甲方的需要，负责组织不少于　　家具备资质的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单位为甲方进行工程方案的设计与工程报价，供甲方择优选择。甲方亦可另寻设计单位或自带设计方案。由甲方与设计单位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具体事宜。

　　3.2 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材料供应商为甲方配售建筑装饰材料，同时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以上材料进行免费验收，确保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甲方亦可自行选购材料，并选择丙方组织的检测实验室进行有偿验收。由甲方与检测单位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材料委托验收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具体事宜。

　　3.3 根据甲方的需要，组织具备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有偿为甲方作工程投资、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理和验收服务。由监理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具体事宜。

　　3.4 根据甲方的需要，在本工程竣工后，组织具备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有偿检测验收，以确保达到gb 50325 202\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及其它约定标准的要求。丙方保证其所组织的检测实验室检测收费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环境检测验收单位与甲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具体事宜。

　　3.5 对检测验收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丙方应督促乙方进行治理或返工，直至达标为止。

　　3.6 甲乙两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在甲乙双方认同的前提下，对施工工程进行检测和鉴定。

　　3.7 合理监控工程款，向甲方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在乙方顺利履行职责时，按约定及时向乙方出示同意拨款证明材料；工程款有结余时，及时同意甲方取走工程结余款。在施工项目变更时，负责督促甲方补交增加项目对应的工程款或保证甲方能取回剩余的工程款。在甲乙两方出现纠纷、甲乙两方尚未对纠纷达成统一意见并提供有效书面材料时，不得同意甲方提走剩余的工程款（具体可参见4.1款）。

　　3.8 当甲方委托丙方组织相关建材配售、工程监理及环境监测单位或委托丙方组织工程验收时，丙方应及时履行职责，以不影响工期为准。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本合同签定后　　　日内，甲方需将全部工程款项存缴于丙方指定的特约帐户，并由甲方和丙方共同监管和发放。每次提款需由甲丙双方出具书面认可，甲方或丙方无权单方面提取款项。

　　若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则乙方购买材料对应的款项属本工程款的一部分，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帐户。若变更施工，增加工程对应的材料和施工等费用款项应一同缴存于以上特约帐户；但若精简工程，除非另有约定，减少施工所对应的费用款项不得提前从该特约帐户提出，须等工程完工后再返还甲方。

　　本工程款项特约帐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4.2 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并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用保护措施。若甲方自带设计方案，在现场交底前还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文件　　份。

　　4.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用由　　方承担。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遵守物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管道设施。

　　（5）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施工的其它行为。

　　4.6 凡涉及4.5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管部门批准。

　　4.7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8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甲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应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5.4 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开展正常工作。配合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开展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阶段性工程验收。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5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理设施。

　　（2）遵守物业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负责将装修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到物业指定位置，并支付物业管理所收的相关费用。

　　5.6 自备施工工具，并充分利用辅材和主材，减少材料浪费。一般材料的损耗率应不高于　　 %，特殊材料损耗率的约定：　　　。

　　乙方施工所造成的材料损耗超出以上约定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向甲方提供项目完善、清楚规范的报价文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专业的报价师或报价系统提供标准报价。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在施工项目不变更的情况下，工程的结算价格与预算价格误差不超过　　 ％，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5.8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制作之前，乙方作预算造价；如需变更，甲乙两方须协商一致，参照同类工程价格调整相应费用，并告知丙方。

　　6.2 增加项目所需的费用，必须在增加项目施工前一次性交纳至丙方指定的本工程款项特约帐户，由甲丙双方监督发放（参见4.1款及附件9：《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变更单》）。

　　6.3 合同签定后，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需减少工程项目，甲乙两方协商一致后，调整相应费用，并告知丙方，同时约定：甲方单方面要求减少施工项目所对应的费用（以工程预算为基础），应划拨　　%给乙方作为补偿；乙方提议或要求减少施工项目，经甲方及丙方同意后，其对应的费用按原预算的100%在工程完工后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甲乙两方须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单，并告知丙方。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是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告知丙方。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7.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因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责任由丙方承担。

　　7.5 因设计变更或非甲、乙、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停气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该责任。

　　第八条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和保修约定

　　8.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包括水、电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3）竣工验收（包括室内环境质量验收）；

　　（4）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告知丙方。甲方自接到通知起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日内组织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根据国家标准，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须于竣工七天以后进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看管等费用另行约定）。

　　当甲方接受丙方组织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时，丙方有义务督促相关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协助验收；因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原因造成验收延迟时，由工程监理及环境检测单位担负延迟责任。

　　甲方提前入住，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自行承担工程有关的质量问题，但乙方仍应承担合同的保修责任（详见附件10：《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

　　8.3 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代表与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影响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8.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当甲乙两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提请　　　　　　　　　　　　　　　　　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和鉴定。

　　8.7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年。同时由甲乙两方签订《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保修协议》（详见附件11：《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保修协议》）。

　　第九条　关于工程款结算与支付的约定

　　9.1 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于甲方。

　　9.2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根据甲方书面认可分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在保修期满后，并无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时一次结清。　　批次 拨款时间 付款比例 备注　　第一次　　　 %　　　　如提前完工，甲方丙方应相应提前划拨相应工程款项。保修期满，付清尾款。　　第二次　　　 %　　9.3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丙两方提出工程确认（阶段验收）及拨款要求后，甲方和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前期工程确认或阶段验收，并在确认或阶段验收达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甲方或丙方对前期工程提出异议时，应在异议解决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拨款的书面证明材料。

　　9.4 除尾款外的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详见附件12：《广东省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

　　9.5 本合同工程款在存放于特约帐户时所产生的利息归　　方所有；每批次工程款划拨手续费用由　　方支付。

　　第十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0.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系列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10.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并与乙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发现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组织检测验收后交乙方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室内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10.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组织验收后，由甲方确认备案，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奖励约定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　　的违约金。

　　12.5 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同意划拨每批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同意甲方提取工程结余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